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109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須知

壹、 報名程序及時間

一、時間：**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止。**

(一) **網路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 24 小時開放，逾期概不受理。**

(二) 請把握時間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以利後續繳交報名費、郵寄資格審查資料。

二、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，申請生必須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，才能進行繳費及列印郵寄信封封面。

三、報名應繳資料及程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費：

1. 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請審慎考慮，繳費後不辦理退費。
2. 申請生必須於完成繳費後，才能列印郵寄信封封面，敬請把握時間完成繳費。

(二)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：

1. 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（含 4 月 9 日）前寄送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，逾期概不受理。【以國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並保留掛號收執聯】
2. 請使用本校郵寄封面。

(三)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：

1. 上傳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
   【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08：00 起至 22：00 止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完成上傳】
2. 上傳書審資料網站：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 (請點選)
   （請至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→考生作業系統）

四、申請生必須完成上述①網路登錄報名資料、②繳交報名費、③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④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等步驟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貳、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：

一、 本校報名網址：https://highschool.ntut.edu.tw/ (請點選) （★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，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，以避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。）

二、 報名之系組班，應與第一階段相同。

三、 申請生登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、連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，且務必保持電子郵件暢通。若填報資料錯誤或因個人通訊問題，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，須自行負責後果。

四、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，請先以『*』代替，再填寫造字申請表，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後，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傳真至本校，傳真電話：(02)2751-3892。

五、 申請生報名後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應取消其報名資格，申請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退報名費。

參、 繳交報名費：

一、 報名費金額：

(一) 本校招生各系組（班）複試項目及報名費用詳如下表：

系組(班)別	車輛工程系	材資系資源組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土木工程系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建築系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材資系材料組
	應用英文系	文化事業發展系	經營管理系	電資學士班
	機電學士班	工程科技學士班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
	創意設計學士班			
複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（申請生不須到校）		書面資料審查及到校參與面試	
報名金額	一般申請生：800 元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：320 元 低收入戶申請生：免繳費		一般申請生：1,000 元 中低收入戶：400 元 低收入戶申請生：免繳費	

(二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（市）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經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有案者。

二、 繳費方式：(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進行繳費)

(一)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（不限本人）至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費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）。

(二) 至本校【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】列印「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」，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（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）。

(三) 至臺灣銀行以外之各金融機構臨櫃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辦理跨行匯款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)。

(四)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)。

三、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：**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**。

■ 4 月 9 日 15: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 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。

四、 **申請生於繳交報名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**。

肆、 複試項目說明

一、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：

(一) 上傳網站：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 (請點選)。

(二) 上傳資料時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22：00。

【上傳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8:00 起至 22:00 準時關閉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完成。】

(三) 上傳資料：

1. 各系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（詳招生簡章本校各系組分則）。
2. 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，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（各個檔案不得壓縮），**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（超過將無法上傳）**。
3. 「必繳項目」為必要上傳項目，「選繳項目」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，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，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。
4. 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須以網路上傳，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務必謹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進行確認。
5.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**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**，完成確認後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「書面審查上傳確認表」，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，嗣後

申請生對審查資料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書面審查上傳確認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6.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：

(一)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：

1.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學生證影本，**且須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**。

2.非應屆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**正本**（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），並包含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百分比、類組(類科)排名及百分比。

1.應屆畢業生：附在校前五學期。

2.非應屆畢業生：附在校六學期。

(三) 將前項規定繳交之資格審查資料放入資格審查自備 B4 或 4K 信封袋內，封面請貼「郵寄信封封面」(自報名系統列印)，並於 **109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含 4 月 9 日）以限時掛號寄送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，並請務必保留郵寄掛號收執聯。**

(四) 申請生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(五) 申請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（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）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六) 查詢收件情形：請於郵寄隔日下午四時之後至本校【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】查詢收件進度。(請點選)

三、 面試（非全部申請生參加）

(一) 須到校參與面試之系組班（其餘系組班之申請生無須到校）

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、材資系材料組、經營管理系、資訊與財金管理系、電資學士班。

(二) 參加面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），於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）應試。

(三) 相關系組班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 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 起逕上本校【日間部】招生資訊網站查詢。(請點選)

伍、寄發複試成績單

一、 本校於 **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以電子郵件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**。

二、 **考生亦可於當日 14：00 後至本校**【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】**→成績查詢(請點選)查詢個人成績**。

陸、複查複試成績

一、複查複試成績

(一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先傳真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表格如簡章第 307 頁附錄六)，並將申請表之正本、複查費郵局匯票 50 元（受款人抬頭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），

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外請註明「複查四技申請入學複試成績」。

(三) 申請複查以複查甄審項目之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

(四) 本校於 5 月 1 日前**以電子郵件**寄發複查結果通知。

二、 申訴

(一) 申請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本招生委員會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。

(二) 申請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，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 5 日內，由申請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柒、錄取及公告

一、 最後錄取成績排序以複查處理後之成績計算。

二、 **本校訂於 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【日間部】招生資訊網站處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，並另以掛號寄予考生**。

三、 **本校報到採線上作業，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09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止；10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1 日為第一階段遞補作業時間；109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為第二階段遞補作業時間，請申請生至本校【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】→「網路報到」處進行報到作業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，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，以避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）。另請保持電子郵件通訊正常，以免錯失重要資訊，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申請生自負。**

捌、申訴

一、 申請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本招生委員會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。

二、 申請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，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 5 日內，由申請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 本複試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相關訊息請至本校【日間部】招生資訊網站處查詢。(請點選)

三、 洽詢電話：教務處綜企組（02）27712171 轉 1122。

四、 傳真號碼：(02）27513892。